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小字第826號

原　　告　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彭仕邦
訴訟代理人　洪欽暉
被　　告　楊宗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於民國109 年3 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捌仟零參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玖佰陸拾陸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　由　要　旨

一、原告主張被告冒用第三人李建毅名義，向其租用RBQ-1382號車（下稱系爭A 車），期間自民國108 年5 月3 日起至同年月10日止計7 日，詎積欠租賃費用新臺幣（下同）16,960元（前3 天租金是2,480 元/ 天，後4 天租金2,380 元/ 天），及依兩造間租賃合約（下稱系爭合約）附錄一車輛使用規則第5.1 規定超里程費用2,109 元（被告租賃7 天共免費贈送420 公里，超過額度每公里新增3 元，扣除420 公里，還超過703 公里），另依附錄一使用規則第5.2 條規定，被告應賠償車損費用4,300 元（系爭A 車返還時，發現右前保險桿有刮傷，鈑金800 元、塗裝3,500 元），及依附錄二費用政策第5 條之清潔費1,000 元（依附錄一車輛使用規則第10條規定，禁止在車內吸菸，被告違規，收取1,000 元清潔費用）。另被告於108 年5 月10日12時至同日17時止，冒用李建毅名義，向其租用RBQ-1390號車（下稱系爭B 車），車輛返還後，尚欠租金1,190 元，另依上述附錄一使用規則第3.

2 規定及附錄二費用政策第3 條，被告另應支付未於可變更租賃時段內做預定變更租賃時間所產生之費用2,480 元（被告在5 月10日另租賃一台車，期間自當日中午12時到下午5 時，以小時計費，每時238 元，被告直到5 月13日中午12時才還車且沒有在時間內預告，故產生預訂變更費用2,480 元），又因額外幫被告做延長，所以請求25元代理預定費用。爰依兩造租賃合約，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8,039元。此外，因被告冒用李建毅名義租車，致原告誤認而對李建毅起訴遭判敗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 年度北小字第3836號），原告因此所支付之裁判費用1,000 元，亦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並聲明：⑴被告應給付原告28,03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⑵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 元，⑶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

二、原告主張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 年度北小字第3836號小額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 年度簡字第25號刑事簡易判決、租賃合約附錄一車輛使用規則、附錄二費用政策、車損照片、估價單等件為證，復為被告不爭執，應堪信實。

三、按侵權行為之債，以有侵權之行為及損害之發生，並二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其成立要件。本件原告雖主張因被告冒用李建毅名義租車，致其誤對李建毅起訴而遭法院判決敗訴，故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於該案所支付之裁判費用1,000 元云云，惟此為原告為保護其權益所支付之訴訟成本，與被告冒名租車之侵權行為間，難認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所為此部分請求，並無理由，尚難足採。

四、從而，原告本於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之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

，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之。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葉靜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書　記　官　林穎慧